

3-1-11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5
3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27
4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和承诺	29
5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33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7
7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5
8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51
9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承诺函	57
10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63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67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人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人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

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本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6、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承诺人(签字): 夏爱娟
夏爱娟

承诺人(签字): 夏挺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如本企业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本企业任何时候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4 本企业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及减持；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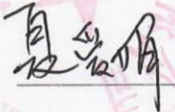
另有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及减持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爱娟

2023年 2月 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36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实际控制人亲属签字：



夏 云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股东，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企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3、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发行价。

4、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企业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5、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企业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宁波振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挺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锁定期限及减持要求，并就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及减持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届时仍于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超过上述 12 个月期限，若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自本人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4、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

5、若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股东和董监高减持股份有更为严格的限制性规定的，本人也将遵守相关规定。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7、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期承诺，违规减持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含因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而可间接分得的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的金额收归发行人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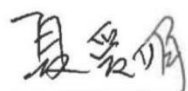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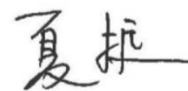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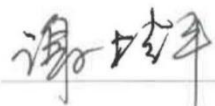
郑英



陈镇



沈智斌



谢桂平



夏云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如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触发时，将依次开展公司自愿回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等工作以稳定公司股价，增持或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必须履行所承诺的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予以支持。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在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该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进行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B、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20%。

C、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40%。

D、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5) 公司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公司董事会应作出终止回购股份事宜，已制定或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已开始执行的措施视为实施完毕而无需继续执行：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本次回购前公司 A 股股份总数的 2%。

C、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D、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股份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要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如公司回购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进行增持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以自有资金进行增持。

B、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总和的 20%，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累计从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40%。

C、当年度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B 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3)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单一会计年度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要求。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则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票增持计划。

(1) 公司时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为本次稳定股价而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少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实际领取的现金薪酬总和（税前，下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实际领取薪酬的总和。公司全体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3) 若在增持股票措施实施后，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终止实施增持股票措施：

A、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D、单一会计年度内，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要求。

(4) 本公司若有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三)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年3月6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本公司现郑重承诺：

（1）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价达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严格执行并督促其他相关主体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公司未采取相关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

（1）本企业/本人已了解并知悉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2）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发行人股价达到《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本企业/本人将严格执行该预案中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夏爱娟

夏爱娟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夏爱娟

夏爱娟

夏挺

夏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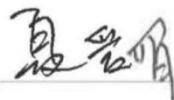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2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非独立董事（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郑英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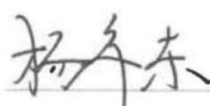
2023年0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严格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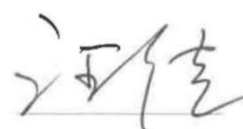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夏云



杨华东



汪佳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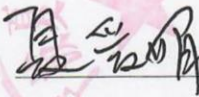
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如下：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先行赔付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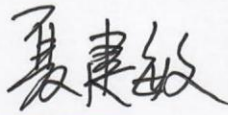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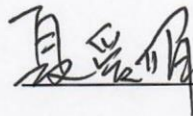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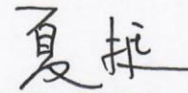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存在前述违法违规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将依法启动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并按照届时公布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期间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息、除权行为的，回购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建敏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企业/本人也将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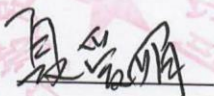
如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或购回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分红（如有），同时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的措施及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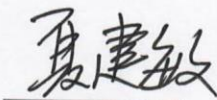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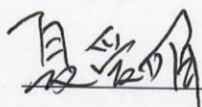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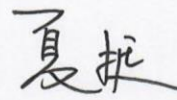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公司保证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夏建敏

夏建敏

2023 年 2 月 20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一、本企业/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买回本企业/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三、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企业/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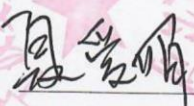
四、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企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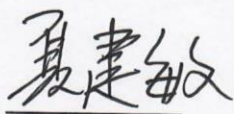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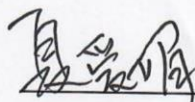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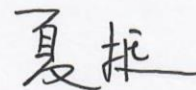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项目收益需在完工后逐步体现，发行当年的净利润增幅将低于净资产的增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鉴于上述情况，为填补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的减少，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的业务实力和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发行对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采取如下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实现项目预期回报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项目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考核与审计。

2、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效果，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有效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已充分做好了募集资金投资目前期的可行性研究工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管理，防止资金被挤占挪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严格控制公司费用支出，加大成本控制力度，提升公司利润率。加强对管理层的考核，将管理层薪酬水平与公司经营效益挂钩，确保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分配利润的实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信息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规划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且公司每年以现金分红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的10%。此外，公司还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方案。

5、其他方式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所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与相关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建敏

2023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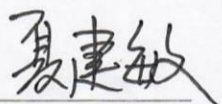
8、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9、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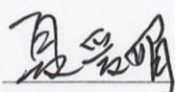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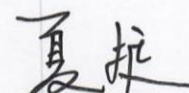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敏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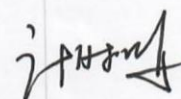
夏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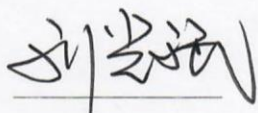
郑英



周成光



计时鸣



刘光斌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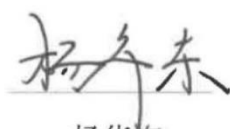
33021110026313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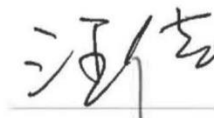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云



杨华东



汪佳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了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或填补可能被摊薄即期回报,本企业/本人作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 2、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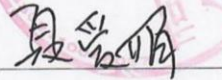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制定或发布的相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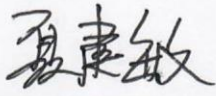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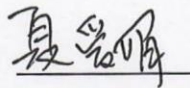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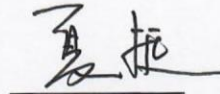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 2月 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本公司制定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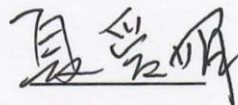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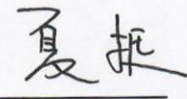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发行人制定的《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分别对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为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企业/本人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所签署的《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敏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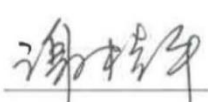

夏挺

郑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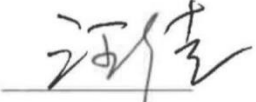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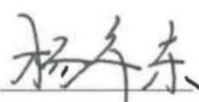

周成光

计时鸣

刘光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镇

谢桂平

沈智斌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云

汪佳

杨华东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夏建敏

夏建敏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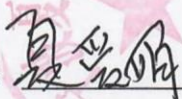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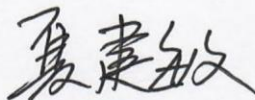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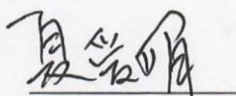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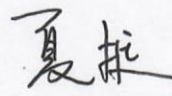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因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证券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郑英 周成光 计时鸣
刘光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镇 谢桂平 沈智斌
陈镇 谢桂平 沈智斌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云 汪佳 杨华东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2月22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针对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公司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公司将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本公司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4、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酬或津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建敏



2023 年 2 月 22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本企业/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本企业/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本企业/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承诺将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并接受相应的处罚；

2、本企业/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本企业/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根据需要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4、本企业/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即履行承诺事项情况下该等收入无法获取）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5、本企业/本人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发行人股票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企业/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若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爱娟

夏爱娟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夏爱娟

夏爱娟

夏挺

夏挺

2023 年 2 月 20 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本人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除另有特别约束措施外，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若未能完全且有效的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事项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本人向投资者提出可以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并需要根据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3、本人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发行人，因此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予以赔偿；

4、本人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5、本人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薪酬或津贴，不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酬或津贴。

6、上述承诺事项不因本人的职务变换或离职而改变或导致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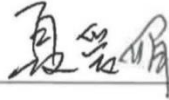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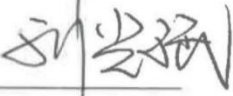
郑英



周成光



计时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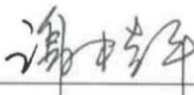


刘光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镇



谢桂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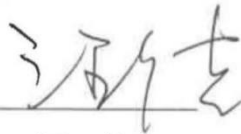


沈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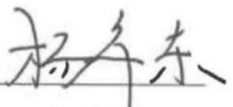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云



汪佳



杨华东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企业/本人特此承诺：

1、本企业/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企业/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企业/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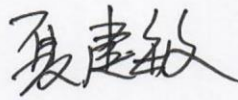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盖章）：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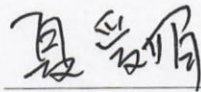


夏爱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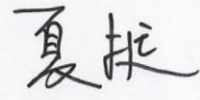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夏建敏



夏爱娟



夏挺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特此承诺：

1、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以及回避表决、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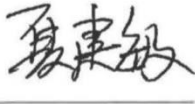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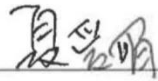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夏建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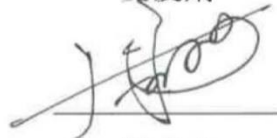
夏爱娟




夏挺



郑英



周成光



计时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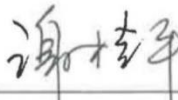


刘光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镇



谢桂平



沈智斌

除董事、监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夏云



汪佳



杨华东



李志杰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本企业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企业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企业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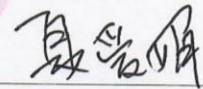
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企业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盖章): 宁波夏厦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夏爱娟

2023年2月20日

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鉴于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人特此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也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变相占用发行人资金（资源）的情况。

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其他企业对发行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及其他承诺，如未能履行承诺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因本人违反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承诺在发行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夏厦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的签字盖章页)

承诺人(签字): 夏建敏
夏建敏

承诺人(签字): 夏爱娟
夏爱娟

承诺人(签字): 夏挺
夏挺

2023年2月20日